

# 关于重申禁止制作虚假材料获利的通知

各 OTA 平台及销售代理人：

近期发现个别代理人通过伪造机场延误证明、旅客身份证、旅客授权书等相关材料，假借旅客名义向我公司提交退票，以不正当途径获取退票款，损害旅客和航司利益，我公司已根据相关条款进行严格处罚。

鉴于此类事件性质恶劣，我公司特此重申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制作虚假材料、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，从事骗取退票款等违规获利行为。如有发现，我公司除了向相关代理人追回损失外，还将处以每张票最高三倍全价的罚款，情节严重者，予以停止合作或提交警方处理。

山航营销委

市场销售部

2020 年 6 月 10 日